引用为 23 I&N Dec. 878 (BIA 2006)
临时决定 #3525

关于 Patryk Michal ADAMIAK，被申请人

案卷 A27 253 715 - 克利夫兰

2006年2月8日决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根据《俄亥俄州修订法典》第2943.031条，因初审法院未告知外籍被告认罪可能导致的移民后果而撤销的定罪，不再构成移民目的下的有效定罪。

被申请人代理律师：Margaret W. Wong，Esquire，俄亥俄州克利夫兰

国土安全部代理律师：Victoria A. Christian，副首席法律顾问

审理法官：委员会成员 HOLMES、HURWITZ 和 MILLER。

HOLMES，委员会成员：

在2004年5月11日的决定中，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作为被判犯有加重重罪的外国人，不符合取消递解出境的条件，并命令将其驱逐出美国。被申请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将获支持，案件记录将发回进一步审理。

I. 事实与程序历史

被申请人是合法永久居民，因1997年9月对违反《俄亥俄州修订法典》第2925.03条的毒品贩运罪表示认罪，被指控作为被判犯有加重重罪的外国人而应被递解出境。在移民程序过程中，被申请人向凯霍加县普通诉讼法院提出动议，请求允许其撤回认罪，并因法院未遵守《俄亥俄州修订法典》第2943.031条而撤销其定罪，该条规定法院必须就认罪可能导致的移民后果进行“告知”。2002年10月，初审法院批准了被申请人的动议，允许撤回其认罪，并为其案件安排了新的审判日期。

878

引用为 23 I&N Dec. 878 (BIA 2006)
临时决定 #3525

2002年11月26日，一名移民法官裁定，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8)条（8 U.S.C. § 1101(a)(48)(2000)）规定的定罪定义，俄亥俄州法院撤销被申请人毒品贩运定罪的命令在移民目的下无效，并认定被申请人可如指控般被递解出境。在随后于2004年5月11日举行的听证会上，新指派的移民法官遵从先前的裁定，即被申请人1997年的加重重罪定罪在移民目的下仍然有效。移民法官进一步得出结论，被申请人的定罪使其无法证明符合取消递解出境的条件，并命令将其递解出境。

国土安全部（“ DHS ”）在上诉简报中指出，移民法官对于根据《俄亥俄州修订法典》第2943.031条撤销的定罪是否应在移民目的下予以承认，作出了不一致的裁决。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被申请人的观点，即基于其1997年9月认罪的定罪因基础程序中的缺陷而被撤销，不应再被视为移民目的下的定罪。

II. 分析

在我们处理州法院撤销定罪命令效力的裁决中，我们区分了基于定罪后事件（如康复）而撤销定罪的情况，以及因基础刑事程序存在缺陷而撤销定罪的情况。参见 Matter of Pickering, 23 I&N Dec. 621, 624 (BIA 2003)（结论认为，鉴于《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8)条中“ 定罪 ”定义的语言和立法目的，“ 基于基础程序中的程序或实质缺陷而撤销的定罪与因定罪后事件（如康复或移民困难）而撤销的定罪之间存在重大区别 ”）；另见 Matter of Rodriguez-Ruiz, 22 I&N Dec. 1378 (BIA 2000)（对纽约法院根据既非消除犯罪记录亦非康复性法规的法规撤销定罪给予充分信任与尊重）。

俄亥俄州法院允许撤回被申请人认罪的命令是基于基础程序中的缺陷，即法院未按照俄亥俄州法律的要求告知被申请人认罪可能导致的移民后果。为补救原程序中的缺陷，初审法院命令给予被申请人就 underlying 毒品贩运指控进行重新审判的机会。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俄亥俄州法院撤销被申请人定罪的决定应

879

引用为 23 I&N Dec. 878 (BIA 2006)
临时决定 #3525

在移民程序中得到承认。在没有相反的法定指令的情况下，我们根据28 U.S.C. § 1738 (2000) 必须对该州法院判决给予充分信任与尊重。

就DHS依赖 Renteria-Gonzalez v. INS, 322 F.3d 804, 812-13 (5th Cir. 2002) 而言，我们在 Matter of Pickering, supra 和 Matter of Rodriguez-Ruiz, supra 中的裁决明确表明，我们不同意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在此问题上的观点。本程序所在的第六巡回法院尚未采纳第五巡回法院在 Renteria-Gonzalez 案中的方法。此外，政府最近在第五巡回法院辖区内的一起案件中表示其观点，即“ 委员会在[Matter of] Pickering 案中的意见构成对法规的允许解释，因为它全面处理了撤销定罪的影响。 ” Discipio v. Ashcroft, 417 F.3d 448, 450 (5th Cir. 2005)。因此，Discipio 案中的法院批准了政府将案件发回委员会以终止递解出境程序的请求，理由是基于基础刑事程序中的程序缺陷而撤销了被申请人的定罪。另见 Pinho v. Gonzales, 432 F.3d 193, 195 (3d Cir. 2005)（批准委员会对“ 为康复目的撤销的定罪与因刑事程序中的基础缺陷而撤销的定罪 ”的区分），以及其中引用的案件。

剩余问题是，被申请人刑事案件中的后续发展，包括其2002年11月的毒品贩运定罪，是否表明他仍然被判犯有加重重罪毒品犯罪，因此不符合取消递解出境的条件。1 除其他论点外，被申请人主张，其2002年11月毒品贩运定罪的定罪记录并未证明其为获利或任何其他利益出售或提议出售可卡因。我们有限的审查权限禁止我们在裁决上诉过程中进行事实认定。8 C.F.R. § 1003.1(d)(3)(iv) (2005)。由于移民法院尚未审查2002年11月的定罪记录，我们将案件记录发回，以裁定被申请人的后续定罪是否属于《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3)(B)条含义内的加重重罪。2

1 关于基于对修正起诉书的认罪而作出的后续定罪是否构成加重重罪的问题，已在2004年5月11日移民法院听证会上提出并保留上诉。

2 移民法官在本案裁决后第六巡回法院作出的若干裁决可能与被申请人当前定罪是否构成加重重罪相关。参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Palacios-Suarez, 418 F.3d 692 (6th Cir. 2005)（表明法院将在

880

引用为 23 I&N Dec. 878 (BIA 2006)
临时决定 #3525

III. 结论

被申请人1997年9月的定罪由初审法院根据《俄亥俄州修订法典》第2943.031条因基础刑事程序中的缺陷（即法院未告知其认罪可能导致的移民后果）而撤销。我们得出结论，法院对该定罪的撤销应在移民目的下得到承认，我们不再认为该定罪有效。案件记录将发回，以进一步审议被申请人2002年11月的定罪。
命令：上诉获支持。
进一步命令：案件记录发回移民法院，按照本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裁决。

在移民案件中适用第101(a)(43)(B)条）；Garcia-Echaverria v. United States, 376 F.3d 507, 513-14 (6th Cir. 2004)（在涉及毒品贩运定罪的案件中，认定21 U.S.C. § 841(b)(1)(D) (2000) 为适当的联邦类似法规）。

881